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货币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8123
基金存续期限	2020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基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变更日期	2026年6月3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管理费率的约定”：“如100%的管理费率对于基金管理人而言过低,不足以覆盖其日常运营、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薪酬管理费等30%/年,以弥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货币市场交易发生风险,直至发生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将管理费率调整为100%。管理费率在最高管理费率30%范围内(含)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在定期定会上公告。”,“从上述条款已判断,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日调高本基金管理费率为10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mf.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涨幅和7日年化前净值波动,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500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500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项目(非移民村)
- 2.建设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招标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川生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广东)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 6.中标金额:1497.793856万元
- 7.中标内容:非移民村项目涉及10个行政村,18条沟渠,挡墙修复2091米
- 8.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云岭乡镇、新城子镇、北庄镇、古北口镇、石城镇
- 9.工期:33天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7,381,67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913,640.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91,913,640.20元÷946,518,080股=0.0971071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7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913,640.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红利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其他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摊的每股现金红利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计算公式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折摊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总股本=153,034,385.10元÷1,530,802,166股=0.9997000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9997000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7000元,每股以实际价格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458,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52,725,00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回购专户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458,315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034,385.1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3,034,38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8,315股后的1,530,343,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9亿元,业绩亏损主要受广电技术经营亏损影响;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当季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利润总额7,44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回正,盈利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质量稳步提升。除上述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投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

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8,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2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1,290,283.9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3,389,4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幕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示期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征集投票权及事后征集了投票权,《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截止时间,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山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此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规定,回购注销计划对应的股票回购价格为7.91元/股;调整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1元/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不符合回购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离职即辞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回购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实施情况均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实施情况均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权益分派基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2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公司实施本次考核要求相关公告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并审议通过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修订事项。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2.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身故已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身故已不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4.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90%,即494.72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并对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1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监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1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12.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回购注销的范围及说明

根据《回购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因公司解聘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股份回购注销。

(2)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第一条规定导致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0万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限售股的90%,剩余未解除限售的20%,即123.68万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3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88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1,290,283.94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4,638,285.00元减少为923,389,4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38,285股减少至923,389,4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50,694	11.48	1,248,800	104,901,894	11.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937,894	11.36	-	104,937,894	1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8,800	0.14	1,248,800	0	0
三、无流通股	818,478,591	88.52	-	818,478,591	88.64
四、总股本	924,638,285	100.00	1,248,800	923,389,485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频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不会导致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